

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授研服字第一〇六〇二五九三四一號函修正，本次修正乃為強化本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之功能，對特殊案件亟需解決之案件予以法源依據，特修正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本小組之功能，針對特殊案件應規範之範圍，予以完備臻全，擬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對於特殊案件發生爭議之範圍，予以更完備之說明，擬做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